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南京市建邺区 2021 年绿化养护第三方监 管服务项目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南京市建邺区 2021 年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

2. 服务地点：建邺区范围，面积 80.87 平方千米，北至汉中门、南至秦淮新河，西至扬子江大道、东至秦淮河，包含建邺北部、河西中部、河西南部、江心洲区域部分道路。

3. 服务内容：为更好的推进建邺区的绿化设施的管养工作，对实施范围内绿化设施的管养相关内容进行巡查、管理、考核等，配合综管所开展日常相关工作，以及委托人单独委托的其他监理服务事项。（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）

4. 本合同项下每年度服务总价款为：肆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/年。本项目服务期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；合同执行至第一年度末，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，可续签一年。如考核不合格，则合同终止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苍燕，身份证号码：320102198304103623，注册号：3202019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/年（大写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。
2. 服务酬金：肆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/年

六、期限

1. 服务期限：1 年

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始，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王明

分管领导：（签字）

冯书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杨永

订立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
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